

龙岩市新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龙岩市新罗区统计局

龙岩市新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闽政〔2022〕31号）、《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龙政综〔2023〕5号）和《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龙新政综〔2023〕32号）要求，新罗区进行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3年12月31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2023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各级普查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广大普查人员两年来的积极参与、艰辛努力及广大普查对象的积极配合，新罗区圆满完成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单位清查、普查登记、数据审核、汇总评估等各项任务，成效显著。

一、组织领导有力

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列为年度重点工作来抓，主要领导靠前指挥，分管领导亲自部署推动。2023年4月24日，区政府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全区各镇（街）、村（社区）均建立了普查机构，负责本辖区的经普宣传、动员、登记等工作，狠抓组织落实、职责落实和统筹协调，确保组织到位、人员到位、职责到位、经费到位。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职，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为普查工作提供多方位服务保障。各级普查人员，克服了本次普查单位多、报表指标复杂、特殊因素多、单位难查找等诸多困难和问题，确保了普查工作的顺利推进。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3年8月至2024年4月，全区1636名基层普查人员克服重重困难，积极开展“地毯式”单位清查，完成了对我区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抽取的个体经营户逐户数据采集登记，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开展逐户指导登记。根据普查对象的不同类别，相应采集了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

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这次普查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加快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提供真实可靠的统计信息支撑。

三、科学规范实施

为切实提高普查的科学性、规范性，新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借鉴历次普查经验及五经普试点经验，指导各级普查机构严格落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福建省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市经普办的工作要求，坚持科学普查，着力提高普查工作规范性。在普查方法上，采用先单位清查后普查登记的方式，对我区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个体经营户进行“地毯式”清查，确保普查对象类型界定准确、普查单位不重不漏。在单位清查基础上，对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进行全面调查，对数量众多的个体经营户进行抽样调查，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为夯实普查基础，承接并开展省级五经普数据处理专项试点和市级综合试点，创新设计出非一套表及个体经营户普查登

记过录表，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为规范普查机制，形成实时化进度跟踪机制、清单化问题汇总机制、全流程分析研判机制，先后印发了《新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新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新罗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调度制度》《乡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作为普查督导员挂钩包干制度》等，为经济普查工作有序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四、确保数据质量

各级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坚持依法普查，牢固树立普查质量意识，全面落实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实施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选优配强普查队伍，严格普查员、普查指导员选聘，构建分阶段、分群体、分片区的立体化培训机制，多措并举强化培训和指导；在全省统计系统率先推行统计专员制度，在镇（街）设立统计专员，全流程参与经济普查，着力规范单位清查和数据采集。常态化开展检查指导，严格执行《福建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检查工作方案》，对个体户、法人单位开展普查登记督导、检查，普查数据质量符合控制标准，顺利通过上级普查机构抽查验收。牢固树立普查质量意识，做好清查数据审核与编码工作、普查登记和数据审核工作，实时监控单位清查、普查数据的采集、上报，坚持区、镇（街）、村（社区）联动审核，及时排查问题、消除差错。

总体来看，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有力，科学规范，

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达到了预期目标。普查结果显示，2023 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 33201 个，与 2018 年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相比，增长 127.1%；从业人员 378653 人，增长 7.2%。